

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0号飞龙大厦7楼办公室，邮编：510240，电话：020-84398441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《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，以及《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，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了由局领导担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以办公室统筹协调、各科室分工合作、定期通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良好模式推进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努力满足公众的环境信息需求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公开

及时在区公众信息网单位网页公开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工作动态、办事指南、环保法律法规等内容；结合环保中心工作，将与企业、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处罚、环评审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及时公开处罚与审批信息；公开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、法律法规、收费标准、收缴情况、举报电话和投诉受理部门时，做到重点突出；配合区政务公开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“五公开”专栏内容保障工作，配合区信用办做好许可和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；按期办复议案提案；根据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的原则落实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更新及时。

（三）健全机制保障

不断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新闻发言人培训和媒体合作培训班，熟悉新闻发布的特点和要求，掌握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理与危机化解的方法，以及与媒体、公众交流沟通的技巧。强化信息编辑宣传，通过网页、报纸报刊等渠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，内容包括环境专项整治、环保工作动态等。深入街道社区，加强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

和普法工作；坚持举办青少年环保工艺美术创作活动、环保科技大赛等大型环境宣教活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4 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 1 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 1 条；3.动态类信息 49 条；4.行政执法类信息 63 条；5.办事指南类信息 0 条；6.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7.其他信息 38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54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30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18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6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3 宗，占 50%；信函申请 1 宗，占 17%；当面申请 2 宗，占 33%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6 宗。其中，同意公开 4 宗，占 67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2 宗，占 33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本单位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，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等不足。今后，我们单位将继续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